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对黄慧女士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黄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签字：郭晋龙 胡春明 涂成洲

2022年2月14日